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公采 JSXD2023-013 号

项目名称：金坛区城区交通标识线维护、出新服务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成交供应商：常州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 合同条款

采购人 1 (以下简称甲方 1): 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人 2 (以下简称甲方 2):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维护内容的所有项目和部件费用,相关涉及到的所有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运杂费和税费费用均计入报价。
- 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 6.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 7.甲方 2 做为项目的管理单位,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一切管理事项;甲方 1 配合甲方 2 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同时甲方 1 做为该项目的出资方,负责资金的拨付,甲方 1 在收到甲方 2 审核后的支付申请后支付相关服务费于乙方。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采购文件及补充公告;(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第三条 合同内容和合同总价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合同价款:993800 元(小写),大写:玖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 2.本项目数量按实结算,由于本项目施工缺乏计划性,将采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甲乙双方或监管方签字确认的《中间计量单》为结算依据,按照年度进行工程量汇总。
- 3.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经甲方 2 验收合格且经审核后的工程价的 60%;
  - (2)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4)维护服务期满后一年,付清余款。

注:支付节点付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发票;支付节点付款已包含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后应在 45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 4.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 8%内(含 8%);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设备、软件(如有)、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本合同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设备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投标承诺进行维护，如维护过程中发现严重不符，影响交通信号灯系统的正常运行，侵害了道路交通安全，甲方有权利提出解除合同。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对合同设备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设备、软件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交货**

1.合同履行期限：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所有的水电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验收**

1.设备、软件（如有）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设备、软件（如有）当场开箱验收，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电函通知的，甲方有权开箱检验。

2.乙方交付的设备、软件（如有）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设备、软件（如有）、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和软件（如有），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软件（如有）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凭证、有效进口证明文件（若有进口产品）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有关设备、软件质量（如有）、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第九条 伴随服务**

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设备、软件（如有）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设备、软件（如有）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第十条 最终验收**

1.设备、软件（如有）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2.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软件（如有）是不合格的，包括设备、软件（如有）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报请当地质检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等。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特别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软件（如有）或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1%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维护设备、软件（如有）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维护设备、软件（如有）的，每逾期 15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设备、软件（如有）货款总额 0.1%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维护设备、软件（如有）货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维护设备、软件（如有）货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维护设备、软件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全部设备、软件（如有），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交付或交付的设备、软件（如有）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用符合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软件（如有）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退货并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设备、软件（如有）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以及甲方为购买到符合要求的设备、软件（如有）所多支出的费用。

（4）维护中未按时向交警大队上报相关报表的，每次扣 500 元；未能保持通信畅通的，每次扣 500 元（特殊情况下书面说明情况并得到甲方认可的除外）；未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的每次扣 500 元；未能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 1000 元（因其他客观原因造成，并经交警大队确认后适当延长修复时间）；未能 2 小时内处理的每次扣 2000 元（因其他客观原因造成，并经交警大队确认后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发现维护工作弄虚作假应更换未换的，每次扣 5000 元。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

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设备、软件（如有）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柒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相关机构壹份。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1（出资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2：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史红专'.